

XI

夫妻关系

● 马晓春 刘玉琴 编著 ● 中国华侨出版社

QI GUAN



13

C913.12

3

1

夫 妻 关 系

刘玉琴
马晓春 编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夫 妻 关 系

fu qi guan xi

马晓春 刘玉琴 编著

*

中国展望出版社 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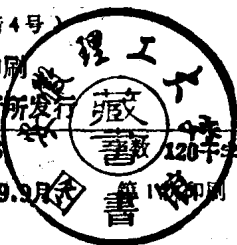
1989年9月 北京第1版

1989.9月

印数 1—6000

ISBN7-5050-0470-0/C·27

定价 2.50元





目 录

A. 悠悠姻线牵万年

人类婚姻的轨迹.....	(3)
夫妻关系的特征	(10)
夫妻关系的类型	(13)
夫妻关系的新观念	(19)
城市夫妻关系的新变化	(23)
对未来婚姻的预测	(26)
未来的家庭到底是什么样的	(34)

B. 夫妻相和如笙簧

夫妻，你们彼此了解吗 (一).....	(39)
——谈男女的生理差别	
夫妻，你们彼此了解吗 (二).....	(47)
——谈男女在情感、精神、心理等方面的差别	
夫妻之间的权力和义务	(56)
怎样维系夫妻感情	(59)
建立和谐的性生活	(65)
夫妻感情在各阶段的心理特点	(73)
作为女性的妻子	(81)
作为男性的丈夫	(87)
妻子正处更年期	(91)

丈夫脾气不好时	(94)
夫妻关系的调适	(98)
再婚夫妻关系的调适	(105)
长相知与不相疑	(108)
夫妻对话的艺术	(114)
人来客往之间	(117)
家庭消费的艺术	(121)

C. 姻缘路上多风雨

究竟为什么	(132)
如何解决夫妻冲突	(135)
怎样度过夫妻的“感情危机”	(142)
夫妻争吵与情绪自控	(146)
“第三者”插足以后	(149)
当爱人遭到不幸时	(155)
防患于未然	(160)
防止夫妻关系破裂的“秘诀”	(166)
感情破裂与离婚自由	(168)
离婚对夫妻双方的后果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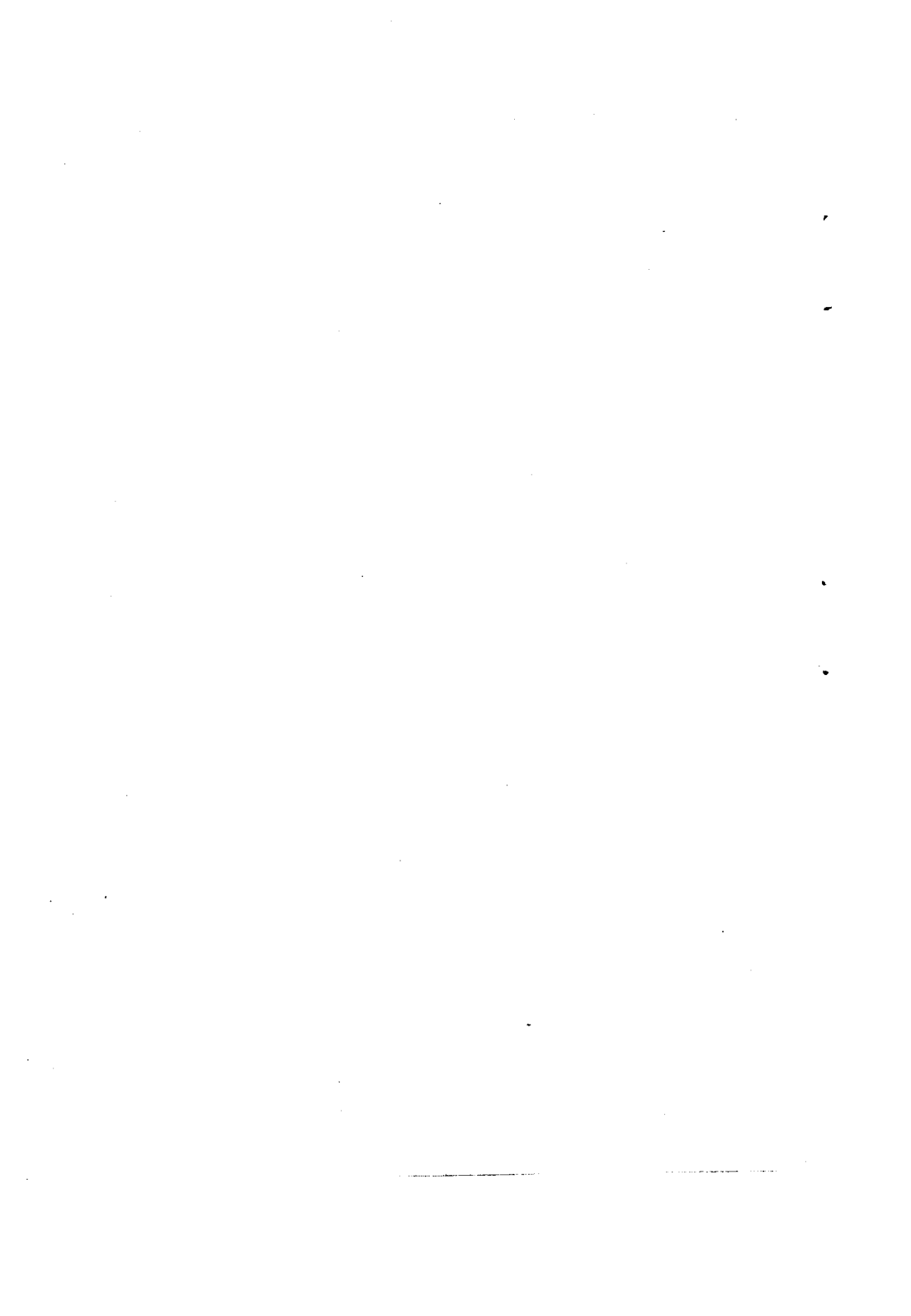
D. 血型与夫妻关系的奥秘

各血型的优缺点及显著特征	(177)
从血型看爱情的缘分	(186)
各血型的爱情倾向	(189)
夫妻之爱的各种类型	(190)

夫妻的秘密.....	(193)
妻子驾驭丈夫的秘诀.....	(194)
丈夫引导妻子的技巧.....	(200)
谁先让步.....	(204)
后记.....	(205)

A. 悠悠姻线牵万年

大自然包容万物，形形色色，变化多端。为了了解它，总结它的规律，我们必须以科学的态度，认真地对待才行。



人类婚姻的轨迹

时间的脚步，伴随着人类的足迹已经走过了几百万年。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婚姻经历了一系列由较低级向较高级、由较低形式向较高形式的发展变化过程。这种绵延的婚姻，实际就是男女经过正式礼仪而形成的夫妻关系。它既包括婚姻的生物性也包括婚姻的社会性。

（一）传说和神话里的婚姻

在原始社会，由于人类还没有掌握能记载历史的工具——文字，甚至连表达语言的方式也非常落后，因此那时的婚姻情况我们就很难加以描述。随着历史的发展，人们对现存的较原始的部落进行了科学的考察和研究，才逐渐认识到原始人类的婚姻与动物的交配大至相同。那时，人们没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之类的观念，根本无所谓什么婚姻制度，繁衍种族完全凭男女的自然结合。从科学上说，这种状态叫做“杂婚”。随后，人类进入了原始公社社会。在我国的历史传说中，有过一个被称作“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时期，用科学的语言进行描述，就是说人类已从“杂婚”发展到了“群婚”阶段。这时，已经排除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杂婚关系，向着相同辈份之间的男女互为配偶的婚姻发展。在远古时代，这已是很大的进步了。但这一时期仍保留着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婚姻，包括兄弟姐妹和表兄弟姐妹之间的集体群婚，这种兄妹婚姻是当时婚姻的基本形式。由于这种婚姻关系中的父亲是集体的父辈，母亲是集体的母亲，子女也就成为集体的子女。这样，就形成了一个明显特点：母亲能认识自己的子女，子女也能认识自己的生母，但子女却无

法知道自己的生父。

在美丽的希腊神话里有这样一个故事：被称为“万神之父”的宙斯与人世间的女子阿尔克墨涅所生的儿子赫拉克勒斯，是一个半神半人的英雄。他在人间漫游，闯下了不少的祸。为了忏悔自己的过错，他让朋友在俄忒山顶点起火来焚烧自己，结果却从人间解脱成为天神，并进入了诸神的团体。这时，宙斯的妻子赫拉把自己的女儿赫柏（也就是赫拉克勒斯同父异母的姐妹）给他为妻。后来，赫柏就在光辉的俄林波斯圣山上为他生育孩子们。这类讲述兄妹结合的故事，在希腊神话中屡见不鲜。例如在别的神话里说到宙斯和天后赫拉的关系时，曾明确指出他们俩既是夫妻，同时又是兄妹。

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婚姻，很清楚是一种血缘婚，由这种婚姻构成的家族叫血缘家族，也称氏族。过了相当年代，人类从自然选择中感觉到了这种婚姻所带来的危害。在我国的民间传说中，就有反映兄妹成婚后生下“怪胎”、“肉蛋”之类的情节。于是，人类的婚姻历史又向文明世界前进了一步，在婚姻关系中开始把同胞兄弟姐妹也排斥在外，而只保留了表兄弟姐妹与同辈之间的婚姻。这时的群婚，已表现为一群姐妹与一群非同胞兄弟的男子之间的自由婚配，科学上称这为亚血缘婚。但这样一来，人们在本氏族内已不能有婚姻了，历史的脚步开始跨进了氏族外婚的阶段。

（二）对偶婚的形成

血缘婚和亚血缘婚的演变、发展，其结果是使男女都不能在氏族内部找到配偶，成年男女只有到别的氏族里去寻找自己的妻子或丈夫了。这样，就形成了婚姻上的对偶形式。对偶婚逐步替代了群婚。而且，这种氏族外婚也具有了多种多样的形

式：有置备礼物去别的氏族求婚的，有采用掠夺的方法去抢婚的，也有采取以各种交换条件去议婚的，等等。

在我国云南省西北部的丽江、维西等县（自治县），居住着一个兄弟民族——纳西族，这个民族直到 1956 年民主改革前，还保留有不少原始的婚姻形态，其中引起人们广泛注意的是一种“阿注”婚姻。

所谓“阿注”，用汉语直译就是“男友女友”，或者“男女伴侣”；如果采用意译，则可以叫作“最亲密的朋友”，或“最亲密的伴侣”。“阿注”婚姻的主要特点是：建立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都各居母家，分属于两个家庭，即处在不同的经济单位之中，一般，都是男的夜间到女的家里去住宿。他们多半在天亮前后就纷纷离去，匆忙地赶回母家去从事新的一天的生产劳动。建立这种婚姻关系的男女彼此互称“阿注”，而不叫夫妻。这种婚姻关系完全是自由结合的，保持的时间可长可短。无论关系保持多久，只要有一方不愿继续时，婚姻关系就可以终止。凡在偶居中所生的子女都属女方，男方不负任何责任。家庭成员的血统依母亲计算，财产也按母亲继承。妇女在家庭中和社会上都有较高的地位。研究工作者认为，永宁纳西族保留的“阿注”婚姻，正是人类早期婚姻的另一种模式——对偶婚的一种。

对偶婚实际上是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式，是一男一女不太稳固的结合。在古代历史上，当对偶婚盛行的时期，由于当时部落间不断发生战争，而在战争中死去的主要是男子，由于掠夺女子风气的滋长，由于群婚制所遗留的影响，以及男性在生产中地位和重要性的增加，在对偶婚制的发展过程中，实际上已经出现了一夫多妻的风俗，使一夫一妻的对偶婚成为表里不符的虚假形式。但是，对偶婚遗迹在今天现实生活中的存在，却把人类婚姻和家庭历史上曾经有过的这一阶段、

这一婚姻形式向我们生动地展现了出来。据目前所知，纳西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增强，以及男子地位的提高，许多地方在向一夫一妻制过渡，出现了经过法定手续正式结婚的一夫一妻制的家庭。

（三）不平等的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在历史上的出现，是社会生产发展的结果，但它也是伴随着私有制的出现而出现的。当人类学会使用金属工具，社会有了比较稳定的畜牧业和农业，也有了更多的剩余产品，男子在生产劳动中开始居于主要地位，并逐渐积累了属于自己的财产的时候，当时作为一种历史要求，男子就迫切希望能由自己血统的子女来继承财产。然而，这却是以母系为中心的氏族家庭所无法实现的。所以，正是私有制的出现，使男子要求首先独占妻子，从而使人类社会从以母系为中心的氏族社会，决定性地转变为以父系为中心的一夫一妻制家庭。这种转变，无论从家庭形式的演化来说，还是从人类道德观念的形成来说，无疑都是一种重要进步，它使人类在两性关系和婚姻关系中摆脱了以前的原始状态。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因为这种一夫一妻制完全是私有制的产物，是随着男子在社会和家庭中占有支配地位而产生的，所以这种一夫一妻制，实际上不过是种不平等的一夫一妻制。妻子在家庭中的地位，已不是象母系氏族时期那样处于中心位置，她已成为丈夫的一种私有财产，她的作用只是为丈夫生育后代，以延续夫家的世系。她还必须绝对严守贞操，以保证世系血统的纯洁。这样，日久便形成了在家庭中男尊女卑的显著特点。

我国在夏代开始进入阶级社会，这时一夫一妻制婚姻便正式确立了。春秋之交，又进入了封建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

会的婚姻制度尽管不完全相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那时的一夫一妻制实际上都是一夫多妻制。子女在家庭中也是处在被统治、被压迫的地位。在统治阶级中，这种形式上的一夫一妻（实则仅是确定一个正妻）而事实上的一夫多妻，更是普遍存在。明代的开国皇帝朱元璋是个平民出身的皇帝，他和他的妻子马氏曾经是一对患难夫妻，后者对他的事业有过许多帮助。他当了皇帝以后，马氏就被封为皇后。据历史记载，朱元璋对马皇后平素也很敬重，但因为他是皇帝，他就拥有众多的妃嫔。她们的来历，有的原来是他政敌陈友谅的妃子，有的是元朝灭亡后从元宫中接收来的，有的则是后来从民间征选的。例如内中有一个胡妃，是濠州人，起先守寡在家，朱元璋要娶她，胡妃的母亲不肯。后来，朱元璋得知胡家避兵在淮安，便写信给平章赵君用，索性把母女二人一起送进宫来。由此可见朱元璋占有民间妇女之一斑。

在我国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人们很难获得自己向往的真正爱情和美满婚姻；即使是一夫一妻制的家庭，不少也是充斥着虚情假意，夫妻间或者缺乏爱情，同床异梦，或者男尊女卑，很不平等。它们给人们带来的不幸，以各种曲折的形式表现出来，其中受害最深的当然是女子，但给男子同样带来了许多不堪忍受的后果。

（四）平等的夫妻关系

岁月的流逝，社会制度的变迁，使不平等的一夫一妻制在新中国成立后，从形式到内容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消灭了私有制，为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奠定了基础，由于女性的解放，从而使妇女获得了经济上的独立，因此，平等的夫妻关系普遍地应运而生。

多年来，党和政府对群众的婚姻问题给予极大的重视。我国的婚姻状况随着整个社会制度变革的实施，不断发生着令人瞩目的变化。现在青年男女的婚嫁绝大多数已出于双方自愿，婚姻得到了自由，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这为维护平等的夫妻关系建立了可靠的保证。今天，绝大多数夫妻既是工作和事业上的同志，又是生活中的伴侣，生活上双方能互相体贴，经济上彼此又能开诚布公，在互敬互爱的平等基础上，谱写着亲密信任的和谐之曲。这种平等的夫妻关系标志着人类婚姻进入了现代化阶段，夫妻平等的原则，是社会主义制度和民主的发展趋势与必然要求。我国在婚姻问题上，男女双方的权利是一致的，在家庭关系中，夫妻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双方享有平等的权力，承担平等的义务。不仅如此，在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男女的权利和义务也是平等的。这就促进了幸福美满婚姻关系的建立，有利于发展民主和睦的夫妻生活。

（五）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危机

婚姻自由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制度的过程中，提出了“自由”、“平等”的口号；于是，“婚姻自由”也被宣布为是一种天赋的“人权”。就反对封建的包办婚姻制度来说，我们不能不承认这是个历史的进步。但是，资本主义的婚姻自由以及由此而建立起来的家庭，最终仍旧是建筑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之上，婚姻与家庭关系归根到底都受着金钱的支配。而且，随着资本主义道德观念的日趋没落，出现了许多光怪陆离的婚姻问题。这里我们不妨来看一些数字和事例。

有资料说，从1960~1970年，比利时、丹麦、法国和挪威的离婚数字增加了一倍，荷兰和瑞典增加了两倍，英国和意

大利增加了四倍。还有资料说，近年来美国离婚的男女超过两百万，因父母离婚而与家庭分离的孩子达一百多万。美国有一个名叫乌尔夫的男性，现年70多岁，50多年来，他结婚又离婚多达25次。他先后生养了41个子女，年龄从两三岁到五十六七岁。他的这种极其轻率的行为，非但没有受到法律的制裁和社会舆论的谴责，相反，还被载入《吉尼斯年鉴》之中，将它作为一项罕见的“世界纪录”加以宣扬，使之广为流传。

随着离婚率的上升，西方甚至出现了一个新的词汇，叫做“单身父母的家庭”。在这种家庭里，只有父亲或只有母亲。这样的家庭绝大多数是离婚造成的后果，其中也有的是属于男女暂时同居后生有子女的家庭。在法国，独身、离婚以及分居的妇女竟多达六百万。西方社会中的婚姻家庭问题既已如此严重，在文艺作品中也就不能不有所反映。美国当代作家约翰·厄帕戴克写了一部小说《跑啊，兔子》，从一个单身汉的遭遇，对此作了侧面的描述。小说中的主人公因为妻子酗酒，从家庭中得不到快乐和安慰，愤然离家出走。在纽约，他又和另一个女人同居，但也不能长久。他象兔子一样又蹦又跳，还是找不到出路。另一方面，由于他的出走，也给临产的妻子和年幼的儿女带来了无穷的痛苦。直到结尾，书中的主人公也没能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目前西方的学者们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婚姻问题，议论纷纷，莫衷一是。有人把产生千万个家庭解体 and 性行为自由化的现象，说成是“人类婚姻进步的表现”，也有人则认为这是“病态社会的一种症状”。我们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这些婚姻悲剧，完全是其私有制的社会制度所决定的。是资产阶级极端利己主义和个人享乐主义行为的本质反映，如果不从社会制度上去研究这个问题，就不可能找到真正的出路和解决的办法。

夫妻关系的特征

所谓夫妻关系,是指男女双方通过合法的结婚手续在性生活、社会生活及经济等方面有着共同生活的关系。日本学者把现代小家庭的夫妻关系和其他人际关系相比较,整理归纳出以下特征:

第一,男女双方以公认的形式结合为两性关系。性生活只是夫妇关系的一部分,但没有性生活的夫妇关系显然是不正常的。由于性关系越来越受法律限制,因此男女双方的性满足便成了他们结为夫妇的最重要因素,就结婚动机而言,这是一个外表看不出的强有力的动机。

从人的一般关系看,性生活是最亲密的肉体接触。有这种关系的男女因其亲密性而构成特别的关系。由于双方以身相许,鸾凤和鸣,男欢女悦,从而产生一种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感。这种信任感能越过性的互求性而促进他们相互间在生活上的亲密关系,同时构成夫妇间推心置腹的相互依赖性,至少也构成一种无男女拘束的生动的一体性。即便这种肉体上的接触缺乏人格的或精神上的爱,它至少也能产生生物性的亲密感。如果夫妇间在人格上也互相敬爱,又保持经常的肉体接触,那么他们相互间便自然产生一种纯朴真挚的亲密感。正因为是夫妻关系,才得以相互无所顾忌,同吃一盆菜,连内衣也彼此抢着洗或让对方代劳。母子之间也有这种亲密感,但那是因养护和依存的关系而产生的,而不是象夫妻那样由性的结合而产生的。应当说,性的结合是夫妻关系的最大特征。

夫妻关系的第二特征是:夫妻因是一家人,两人在社会、经济和生活上均须看成是一体。严格说来虽然未必能做到,但